#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相关条款"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或"统一修改为"或者",相关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 2、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七章 监事会";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监事会"(含前后标点符号);删除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
- 3、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如因删减、合并和 新增部分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 及格式的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b> 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 <b>管理</b>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b>(财务总监)</b> 以及董事会认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b>别股份</b> ,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b> 人所认购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 <b>票</b> ,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b> 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821,729,505 股,每股面值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公司系由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 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上述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于基准日 2019 年 10月31日在原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 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认购 取得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三年内 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 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 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 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 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的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的 **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

####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 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订前 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订后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修订后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 担连带责任。 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 删除条款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 修订后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修订前	修订后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立 证 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 表	推销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 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 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 -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 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的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 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 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三分之一时; 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和电子通信方 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 **置会场**,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 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将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 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修订后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 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 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exists$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修订后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弃权票的指示等;

#### 修订后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修订前	修订后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b>者</b> 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该条款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 <b>大</b> 会 <b>召开时,本公司全</b> 体董事、 <b>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b> 席会 议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b>会议</b>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b>要求</b> 董事、 <b>高级管理</b> <b>人员列</b> 席会议 <b>的,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 <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可未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 <b>大</b>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修订前	修订后
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董事会秘书负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的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b>者</b> 建议以及相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的答复或说明;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他内容。

年。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修订后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 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 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 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选举两名 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 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以 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 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
-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修订后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 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 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 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 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 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 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亦可 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董 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 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 (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一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 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 修订后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 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出现 <b>前款</b> 情形的,公司 <b>应当</b> 解除其职务。	的其他内容。 违反 <b>本条</b> 规定选举、委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 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对本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后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公司临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 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 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 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 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其中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 ESG、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 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修订后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 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 修订后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 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修订后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时,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 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易,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 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 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目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修订后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时,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 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 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易,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 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 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的,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目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有权 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应经出席董事会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 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修订后

- (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 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修订后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以举手投票或者书面方式进行, 并由参会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字。董事会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 **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b>至少</b> 包 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b>和主要意见</b>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 项。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在直接对有公公员的 (三) 在直接或者的股东可司,在直接或者的股东或者在公母、的人员及其配偶、实际人员及其配偶、实际人员及其配偶、实际人员及其配偶、实际人员及其配偶、实际人员及其产业务。在面对的人员及其产业务,是一个人员。这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新增条款	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修订前	修订后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新增条款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自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依法公开自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修订前	修订后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议主事会议机制。董事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民期对公司定期对对公司定期对对公司定期对对公司定期对对公司之间,不是明己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修订后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 任或 <b>者</b>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b> 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里里公奶//2007/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b>对总经理负责。</b>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原"第七章监事会"整章内容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 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 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 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 策机制
-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修订后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 策机制
-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修订后

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 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 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 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1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    (4.4.14)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 	
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	
次。公司是50次次企业以上为出次流产品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	
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取	责权
<b>济活动进行内部</b> 审计 <b>监督。                                    </b>	<b></b>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和责任追究等。	
<b>人员的职责,应当</b>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b></b> 定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 * * *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
新增条款	
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	り 守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F-E- ^
	<b>重事会</b>
	7 I/A 644
│	.,,
│ 新增条款	
中,应当按文单订安贝云的监督指令   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约	
	<b>以</b> 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新増条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订前	修订后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 <b>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b> 审 <b>计负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应当由</b> 审计委员会 <b>审议</b> 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并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 <b>大</b>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 <b>寄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b> <b>等其他通讯</b>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 修订后

####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持有	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
股份的比例虽然 <b>低于</b> 百分之五十,但 <b>依</b> 其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b> 百分之五十 <b>,</b>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与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不多于",都含	"以内"都含本数; " <b>过</b> "、"以外"、
本数;"以外"、"低于"、" <b>少于</b> "、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超过"、"不足"、"多于"、"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101	

规则。